

关于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捐赠抗疫药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 捐赠事项概述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精华制药”）于2020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捐赠抗疫药品的议案》，拟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捐赠药品一批，总价值约83.4万元。

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赠与、捐献价值在100万元以内的，由董事会批准，本次捐赠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 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10日